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减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

因公司存在上述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08号），决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受理时间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0年7月16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07号）。

2020年12月16日，已向深圳交易所提交了第一轮问询回复。

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43号）。

2021年2月1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55号）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

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二）减少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2021年2月1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55号）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2021年2月23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55号）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